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凯先生及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因公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裁梁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238,051,1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091%。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股份合计 205,319,6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所持股份合计 32,731,5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12%。中小投资者 20 人，所持股份合计 32,731,7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12%。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7,447,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319,609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2,128,187 股。

反对 6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3,381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128,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1566%；反对 6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8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0,302,3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4,690,393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5,611,909 股。

反对 614,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1%，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14,681 股。

弃权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6,2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612,109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7622%；反对 614,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7704%；弃权 7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674%。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4,227,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39%，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319,609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8,908,212 股。

反对 3,638,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638,156 股。

弃权 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85,2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908,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3191%；反对 3,638,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1151%；弃权 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658%。

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4,214,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319,609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8,895,112 股。

反对 3,651,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651,256 股。

弃权 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85,2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895,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8.2791%；反对 3,65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1551%；弃权 1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658%。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曹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2 日